

中小学教育教学新视点丛书

「第三辑」

创 建 和 谐 校 园



中小学法治教育漫谈

公民的责任与权力

本书编委会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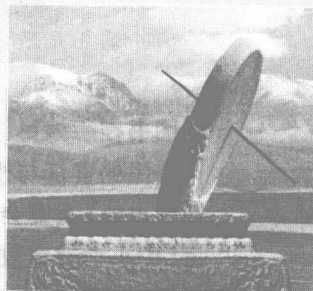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思想，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项重要工作内容和手段，也是贯穿始终的基础性工作。

京华出版社

中小学教育教学新视点丛书

「第三辑」

创 建 和 谐 校 园



中小学法治教育漫谈

公民的责任与
权力

本书编委会 编著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思想，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
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和手段，也是贯穿始终的基础性工作。

京华出版社

内容梗概

“责任”一词在一般意义，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份内的事，如“尽职尽责”；一是指未做应付做的事所应承担的义务性后果，如“追究责任”而法律责任也有个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是同义语，如一般的守法义务，赡养义务等，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实施了违法行为而必须承担的不定期性的法律后果，在法制法学以及执法司法实践上承担法律责任时，都是在狭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教师个人不能任意选择，也不能自行放弃，而且权利和义务具有交叉性，如教师教书育人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学校是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社会组织，属于教育法调整的重要对象。法律上的学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我国对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管理，依照机构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审批制度和登记注册制度。前者适用于各级各类正规学校、独立设置的职业培训机构等。审批程序包括审核、批准和备案等环节。主管机关依据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审核教育机构的设置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设置标准，还审核论证其应符合本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只有通过批准，如发给批准书或办学许可证，拟办的学校方取得合法地位；也才能变更或终止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走近教育法

一、法的性质·····	1
二、教育法的渊源与结构体系·····	5
三、教育法律规范·····	15
四、教育法律关系·····	21
五、教育法律责任·····	30

第二章 师生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3
二、教师行业的特点·····	48
三、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三章 学校设置与校长职能

一、学校设置及其法律地位·····	117
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23
三、学校章程及学校基本规章制度·····	132
四、学校校长·····	139

第四章 某校教师殴打学生案件分析

一、体育老师对学生体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144
二、秦某冒名顶替上学侵权案·····	152
三、教育学生失“度”案·····	154
四、某衡阳中学侵犯学生的私人财产权案·····	156
五、行政的不作为行为侵犯小学生权益案·····	159

第五章 学生人身伤害案例的评析

一、开水烫伤小学生案·····	162
二、拔河绳断,螺母击中学生头部案·····	164
三、学生打闹致使伤害的责任认定·····	165
四、课间休息时学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169
五、课间,学生眼睛被扎伤·····	172
六、体育课上学生受伤,谁负责·····	175
七、庞某受蛇惊吓导致精神障碍案·····	178
八、夏令营时学生胳膊摔伤赔偿纠纷案·····	183
九、学校春游中学生摔伤索赔案·····	185
十、军训期间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187
十一、监护不力还是管理不当·····	189
十二、校医按摩致使骨折的损害赔偿案·····	192
十三、课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案·····	194
十四、关某游戏中意外受伤赔偿案·····	197
十五、某中学生韩某跳楼致死案·····	199

第一章 走近教育法

一、法的性质

教育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分支,要想了解它的性质,首要任务是必须懂得法的性质。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①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②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③人们应当或者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在今天的校园中,关系复杂多样,比如,学生教师和行政机关与学校的关系,都是由以上规范来调整的。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它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而校纪不等同于法

律,但校纪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的。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法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

在我国已颁布的关于教育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明确规定了违反此类法律应予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5条第二款规定:“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5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2条规定:“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规范的强制力就集中反映在上述的有关规定中。

由此可以得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教育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有关教育活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价值

促进富有正义、效率的秩序的形成,即为法的价值目标。法的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因此,法的价值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第一,法律对人的作用,效用,功能或意义;第二,人对法律的要求和评价法的价值的两个方面的意义。经过了千百年的凝炼,固化为了法治,自由平等,人权正义,人的全面发展等价值目的或

准则。而失去了公平正义,社会的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等等,也就无法实现。

人们常常把投入与产出的关系称为效率,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为对效率的追求。只有提高效率的生产,才会使社会迅速发展,否则社会必然会停滞不前。

秩序、公平、效率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可以举个例子来证明,现在有一块大蛋糕摆在桌上,公平要做的是怎样合理地分蛋糕,不让众人有所异议。可秩序要做的则是保证分蛋糕时不要混乱。但效率的任务则是怎样做才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蛋糕分得又快又好。从秩序、公平、效率这三者的用途和重要性来看,秩序为我们提供基本生活环境,公平来协调平衡社会中各种利益关系。而效率则负责提高社会发展速度及管理能力。法律要想让社会迈向秩序化、公平化、效率化的首要方法,是通过对以利益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从而实现秩序公平和效率。

依法治校的目标追求也在于此,如果一个学校的管理工作实现了秩序化、公平化、效率化,那么这所学校的管理水平就是高的。秩序、公平、效率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乃至一所学校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基本标准。

法的部门与教育法的归属

法律部门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当代中国的法律可大致分为下面七个部门法。

1.《宪法》是我国法的根本大法,共四章,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维护《宪法》的权威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也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基石。

2.行政法。行政法泛指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如教育、民政、卫生、统计、邮政、财政、海关、人事、土地、交通等方面的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

3. 民法。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既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4.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

5. 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为了规范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

6. 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

7.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

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属于七大部门法中的实体法,它们从事实上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而其余三部法律为诉讼法,被称为程序法,也称“审判法”、“手续法”、“助法”,是规定实体法运用的手段即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诉讼法是保证各种实体法实现的必要条件。社会关系参与者的法律责任的具体确定、被侵害人的权利维护都离不开诉讼程序,司法机关代表国家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公正、合理,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重大意义。因此,程序法在法的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程序公正也能反映一国法制的状况和法律文化的水平。

实体法与程序法二者紧密相联,缺一不可,通常首先要有实体法,才能使程序法有发挥保障;同时,只有严格遵守程序法所规定的规定办事,实体法才能得到正确实施,发挥它的作用。

教育法隶属于上述部门法的哪一个部门?教育法体现了国家对教育的调控和管理,这种管理在通常情况下都是通过行政行为实现的。因此,教育法就其本质而言,可以说是调整教育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角度看,教育法可以说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

但从教育领域存在的众多法律关系来看,除了单纯的隶属型的行政法律关系外,还存在大量的平权型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学校与一些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关系、学校内部教师间的关系、学生间的关系等,因此,教

育领域中有很大部分社会关系应当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此外,教育领域中也会因违反教育法而出现一些刑事犯罪案件。

这些充分显示,教育中的法律问题不仅有行政性质的、民事性质的,甚至还会有刑事性质的,而对这些不同性质的法律纠纷又需要以不同的诉讼法为依据通过诉讼去解决。

可以这样说,离开实体法和程序法,教育法将无法施行。教育法对于几大部门法具有很强的依赖性。教育法的实施,教育法律问题的解决不能离开后者。因此,虽然从严格的法理学的角度讲,教育法属于行政法,但学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却并不只是行政范畴的。学校管理者只从行政法的角度去学习理解教育法是有很大欠缺的。

二、教育法的渊源与结构体系

教育法的渊源

教育法的渊源不是指法的历史渊源、理论渊源与政治渊源,而是指教育法的法律效力的来源,包括教育法形成方式和教育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

对教育法渊源的研究一般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教育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和制定方法(如创制、认可),即什么国家机关可以在哪些领域内以哪种方式制定教育法律规范;二是教育法律规范有些什么表现形式,不同形式的教育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和相互关系如何。教育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因为它并未涉及到法的内容的真正根源,只是指出了法律规范的效力在形式上的渊源,即国家的制定和认可,并着重说明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

我国教育法的根本渊源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发布

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并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发布的个别性文件,如判决、裁定、行政措施等。在我国这些文件的效力仅及于特定案件或相关的主体、客体及行为,没有普遍的约束力,不是法的渊源。这与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具有法的制定权很不相同。我国教育法的主要渊源是:宪法、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部委教育规章、地方性教育规章等。

1.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所有法律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和根据,一切规范性文件皆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宪法作为教育法的渊源,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社会性质、目标任务、结构系统、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规定了公民享用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对少数民族、妇女和有残疾的公民在教育方面予以帮助。此外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以及学校的教学用语,宗教与教育的关系。这些都是各种层级的教育立法的主要依据。任何形式的教育法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是违宪。

2.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教育法律分为两种形式:基本法律和法律规范性文件。

基本法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非常全面地规定和调整带根本性、普遍性的社会关系。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即是我国的教育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一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例外),它的作用表现为调整某类教育或教育的某一具体部分关系的法律,我国现在已通过施行的这类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6年7月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发布的有关教育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决议和决定,也属于教育法律的范畴,与教育法律是有同等法律效力,如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节的决定》就可归为此类。

3. 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通常有两种发布方式:一种是由国务院直接发布,如《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发布)、《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发布)都是由国务院直接发布的;另一种是由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即是1992年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教委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也是按这样的秩序发布的。教育行政法规不论采取何种发布形式,其效力都是相同的。

4. 部委教育规章。

部委教育规章是指国家教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所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相对于教育法律和教育行政法规而言,教育部教育规章的数量是相当的,三者数量上呈金字塔状,法律效力层次越高的法律越少,反之亦然。

5. 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

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由此可见,并不是所有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都有权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

6. 地方性教育规章。

通常被称为政府教育规章,由地方政府制定。有关法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性教育规章的效力低于同级的地方性教育法规的效力。

上文所列是我国教育立法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由此可以看出,我们所讲的教育法是广义上的,它不仅指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而是指一个庞大的、包括不同层级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中,既有中央立法,亦有地方立法,此外,还有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及各行政机关立法;既有立法机构(人大及其常委会)所立的法,也有行政机构(国务院、部委、地方政府)所立的法。

一般而言,在法律效力上,上位法高于下位法。

教育法的体系

教育法的体系,是指教育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有一个自成一体的结构体系。它是教育法按照一定的形式联系而成的,它包含各级各类教育和教育的主要方面的,不同层级、不同效力的教育法律规范的体系。

研究法不同,对我国的教育法体系构成的认识亦有所不同。本书认为我国教育法的体系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教育法的纵向结构,它是由不同层级的教育法律、法规组成的等级有序的纵向关系,它表现出一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是由哪些层次的教育法律渊源所构成,以及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另一方面教育法的横向结构,由一些处于同一层次的,隶属于不同部门的法律规范组成。

教育法的纵向组成形成与教育法的渊源是一致的。我国教育法根据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宪法中关于教育的规定、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部委教育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规章等。

教育法的横向组成形成是从教育法所调整的部门来分类的,在我国,主要包括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等等。

我国教育立法的现状虽然比以前有了很大发展,但其体系还不太完备,需要进一步地加强与完善。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全部教育法律体系应当遵循的总原则,即教育相关法律的制定、执行以及责任追究都必须坚持的总原则。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教育法阶级性质的体现。它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待教育问题的基本观点,贯彻了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特色,反映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基本规律。

1. 方向性原则

坚持教育法的社会主义方向,是我国教育事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宪法性原则。《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法》中第3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坚守教育法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首先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先进的理论去促进教育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另外就是坚持教育法的社会主义属性不变,努力使教育发展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其次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作用。

2. 民主原则

坚持教育法的民主原则,即要求人人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人人

有均等的受教育的机会,也要求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享受教育法上的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履行教育法上的义务;而且应当主动积极地履行教育法上的义务以有助于他人行使教育法上的权利。

要保障公民享有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就必须首先做到让受教育者在入学方面机会均等、受教育的过程上即就学过程机会均等以及受教育的终点上即就业方面机会均等。

《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是有机统一的。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扫盲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和扫盲教育中,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接受义务教育或扫盲教育既是法律规定可以享受的法律权利,也是一项法定义务。因此,放弃权利也就是不履行法律义务。

3. 公共原则

《教育法》第8条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确定我国教育法的公共性原则。教育的公共利益也是全体中华民族的利益。因此教育活动首先要向国家和人民负责。其次,根据《教育法》第25条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坚持学校和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原则。从古至今,学校直都是公共服务机构,不直接对社会提供看得见的物质产品,具有非营利性的特性。正由于学校是非营利性机构,所以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及收费活动等都不需向政府纳营业税。根据《教育法》第25条规定,举办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等于学校不可以收费或赢利、盈利。我们认为,办学校是可以赢利或少量创收的。如果通过办学所得来的收入用于学校发展基金、教职员工福利、改善办学条件等三个方面,可以说符合《教育法》第25条之规定;但用于举办主体(学校的股东)之间的盈利分配、非教育教学目的的再投资等行为,以及明显超过培养成本的高收费行为都是违反《教育法》第25条之规定的。第三,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体现在教育的普及化。

4. 统一性与多样性原则

统一性原则体现在有关教育的法律由法定的国家机关统一制定、统一实施,协调统一的教育法律体系,使教育法在全国具有普遍的实用性、权威性和效力性。在法律效力上遵循“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后定法优于先定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基本原则。同时,我国也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行政区域划分上有直辖市、省、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东、中、西部经济的发展都不平衡,存在很大差异。所以,在教育法的制定和适用上应充分考虑到各地不同情况。依照宪法规定拥有地方立法权的机关在不违背社会主义教育法的统一性的原则下,有权因地制宜地制定适合当地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

教育法的功能

在教育法的实施过程中,它的作用表现为具体作用和社会功能。

教育法的具体功能包括:

1. 指导作用

教育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享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人们哪些可以作为,哪些不可以作为,还有哪些必须作为,以及违法行使权利、不正确履行义务、不遵守禁止性规定而应当如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此来指导人们的行为。教育法的指导作用有两种形式:通过授予教育法权利进行不确定性的指引,人们可以有选择;通过规定教育法义务进行确定性指导,要求人们必须作为一定行为或禁止人们作为一定的行为。从教育法律后果来看,确定性指导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为某种行为,不确定性指导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教育法所许可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教育法作为一种合法性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功能。通过这种评价,能够极大地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判断是非的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的行为的教育法律作用。教育法

的评价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评价不同,教育法的评价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客观性体现在,在实体法中,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和教育法律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有普通适用性;在程序法中,法律规定了严格的诉讼程序、申诉程序和复议程序,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普遍有效性表现在,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怎样,一旦他的行为进入了教育法确定的范畴,教育法对他的评价就是有效的。因为人们的道德标准不同,相同的行为,评价可能也各种各样。而教育法的评价则相对具有普遍性。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指根据教育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道某种行为经常发生的可能性、怎样发展及其后果。及时对人的行为进行教育法上的预测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可以提高行动效率。两个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在上学期间打架,其中一个被打伤,我们可根据《民法通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预测伤害人及其监护人将承担怎样的责任。由于教育法具有预测功能,人们就可以根据教育法来合理地处理自己的教育行为。

4. 教育作用

教育法的教育作用首先体现为,国家和社会只赋予人们一种普遍的教育模式,从而影响人们的思想、意识,并使这种影响内化为一定的认知形成。当出现同类行为时,因为已有固定的教育行为模式和已经内化的认知形式,人们就会有合乎教育法的行为。人们可以不知不觉地认同教育法,形成守法意识,并且让那些模仿守法者和被迫守法者成为主动守法者。其次,教育法的教育作用通过对违法者的惩罚和对合法行为的鼓励而影响个人的行为。教育法的教育作用对提高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责任感有很大增进功能。

5. 强制作用

教育法的强制作用在于惩罚教育违法行为。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惩罚,促使人们正确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和遵守禁止性规定。教育法的惩罚作用的发挥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施行。